

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 暨配套措施相關事宜

時間：20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02 教學室

主席：賴處長杉桂（葉副處長雲龍代）

紀錄：貝仁賦

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中美基金）：陳專門委員鳳慶及杜稽核美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畫處：邱組長阿棗（請假）、經濟部工業局：李科長台安及楊專員麗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林商務及秘書陳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督導鴻照、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趙主任麗年、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溫專員國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李副經理玉麒及林副經理國治（代理）、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劉總幹事錦泉及范秘書雪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徐董事長義雄及葉經

理永禎、理律法律事務所：趙顧問美璇、歐亞法律事務所：吳律師旭洲、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董律師佩靈（代理）、中廣電動車有限公司：李總經理宜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黃主任秘書文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江科長元彬及貝研究員仁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朱組長曉明。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綜合討論：(略)

四、結論：

1. 草案名稱「國內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草案）」更改為「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草案）」。

2.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貸款對象，基於協助企業提昇國外競爭力原則，不宜限定原告或被告，但申貸企業仍應有所限制，除限定為在國外訴訟當地已取得專利權之國內民營企業外，建議將正在進

行國際專利權訴訟或即將進行訴訟納入適用條件，以使貸款對象更為明確。

3. 銀行公會代表表示，因專利權訴訟貸款風險無法準確評估，故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提供十成保證，另貸款利率不宜限制，以提昇銀行承作意願。惟，與會多數之代表建議，採以提供七成至九成之信用保證為宜。故本案原則上以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七成至九成之融資保證。

4. 20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之「研商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暨配套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發言重點應修正為「本貸款適用國內民營企業，不具特定性，故應不違反補貼協定」。

5. 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一星期之內提供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建議，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作為規劃依據，並儘速擇期再召開會

議，俾利後續作業之推動。

6.有關本要點之信用保證專款，將請行政院協調支應提撥專款，俾利貸款之推動。

7.為保障本國民營企業權利，有關貸款對象是否排除外資超過 50% 的企業，應於辦法中明定之。

8.為符合一般國內民營企業之實際需求，本要點之貸款用途，除專利權侵權分析報告費用外，應包括律師費用、法院費用與保全程序之擔保金等；另貸款額度，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上限。

9.本要點條文請依與會各單位代表建議及會議結論進行修

正，並請銀行公會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

五、散會。